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唐高鸿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调整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核查意见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大唐高鸿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鸿股份”或“公司”）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现就高鸿股份调整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现将核查情况说明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22 年 04 月 12 日、2022 年 05 月 06 日，大唐高鸿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 2021 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2 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公司与关联方 2022 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进行了预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04 月 14 日及 2022 年 05 月 07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公告《关于确认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9）及《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66）。

国唐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唐汽车”）根据其本年度业务开展情况及重大项目中标情况，拟向公司增加采购，经过商谈公司拟调整与国唐汽车 2022 年的关联交易额度。公司与国唐汽车预计增加关联交易销售商品金额 20,000 万元，调整后的关联交易额度为 3.5 亿元。

本次调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方股东回避表决。

二、本次预计调整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调整前2022年预计金额	2022年1-9月份实际发生额	新增预计额度	调整后2022年预计额度
国唐汽车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商品销售	市场价格	15,000	7,066.68	20,000	35,000

三、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 国唐汽车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公司住所：建湖县高新技术经济区南环路 88 号

注册资本：25,18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8 年 12 月 28 日

法定代表人：张新中

经营范围：汽车（新能源汽车）及配件、附件的设计、研发、生产、销售；汽车配件（除发动机）制造、销售；城市客车、轻型客车及配件、附件、客车底盘的设计、改装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以上项目涉及审批的凭审批文件经营）；汽车旧车及其配件、附件零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除危险化学品和易燃易爆品）；钢结构安装（按资质证书经营）；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销售、转让、咨询与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智能网联软、硬件设备的技术开发、生产与技术服务；新能源汽车充电设备的批发、零售；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机动车辆生产；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特种设备销售；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5G 通信技术服务；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工业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工业机器人销售；特殊作业机器人制造；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智能机器人销售；充电桩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智能港口装卸设备销售；物料搬运装备制造；物料搬运装备销售；智

能物料搬运装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财务数据：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总资产 358,495,538.04 元，净资产 92,994,183.05 元；2022 年 1-9 月，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61,870,146.53 元，净利润 -37,877,327.98 元。

3、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国唐汽车有限公司总经理为公司副总经理张新中先生，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关联方的规定，国唐汽车为公司关联方。

4、经查询，国唐汽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向国唐汽车销售商品的定价原则是参考市场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的公允价格。公司与国唐汽车的关联交易价格和无关联关系第三方同类商品交易价格基本一致，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调整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是根据实际经营需要确定，并按照市场公允价格定价，属于正常和必要的商业交易行为。公司销售和采购产品不依赖于任何关联方，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与国唐汽车的交易占公司销售及采购货物的比例较小，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较大影响，不影响公司的独立经营。

六、独立董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此次调整与关联方国唐汽车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事项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是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原则，交易定价均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确定，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将《关于公司调整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此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不涉及关联董事，无需回避表决，并按规定进行披露。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调整与关联方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是根据公司实际经营的需要，有利于公司的经营发展。关联交易定价是以市场公允价格作为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该议案还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审议和表决该议案的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关联交易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与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高鸿股份上述关联交易预计额度调整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唐高鸿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调整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王 飞

张 悦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